證明書

茲證明\_\_\_\_\_\_\_\_占有坐落於\_\_\_\_\_\_鄉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地號土地，於民國\_\_\_\_年至民國\_\_\_\_年戶籍他遷期間，委託受雇之親友\_\_\_\_\_\_\_\_代為繼續使用管理，並對其占有土地有事實上管領能力，特此證明。如有不實，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代管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證明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